

彭阳县 2024 年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彭阳县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建设，不断增强其发展实力、经营活力和带动能力，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4〕8 号）和区农业农村厅《2024 年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彭阳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中央部署和自治区关于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和促进作用，支持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改善生产实施条件、增强经营能力，推广新技术应用，提高单产水平，进一步提升我县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带动能力，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扶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运用市场的办法推进生产要素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配置。

（二）坚持能力提升，高质高效。聚焦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粮食单产水平，改善生产设施条件等关键环节，扶持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高效发展，充分激发内生动力，不断提高经营水平，激发内生活力。

（三）坚持示范引领，利益共享。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以点带面，以示范促发展，重点支持和农民有紧密联系、能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四）坚持统筹推进，注重效益。充分利用财政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升级，形成政策集聚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实施内容及扶持环节

（一）实施内容。一是**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全县共扶持新型经营主体 16 个，其中合作社 7 个、家庭农场 9 个，每个经营主体奖补资金 8-14 万元，平均基数 12.3 万元，合计 197 万元；二是**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全县共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2 个，其中合作社 5 个，每个奖补资金 7-16 万元，平均奖补资金基数 11 万元，家庭农场 7 个，每个奖补资金 6-14 万元，平均奖补资金基数 9 万元，合计 118 万元。两项合计扶持经营主体至少 28 个，扶持资金 315 万元，最高标准不得突破奖补资金基数的 150%，最低标准不得少于奖补资金基数的 60%。

（二）扶持条件。对近 2 年未享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扶持的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进行扶持，合作社要在《宁夏农民合作社管理平台》上更

新信息、家庭农场要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填报信息，并有两年的“随手记”记账资料；2023年被评定为自治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级家庭农（牧）场的可优先进行扶持；扶持对象需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定，一个合作社或家庭农（牧）场当年不能享受同一支持环节。

（三）扶持环节。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推广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改善生产条件，增强生产经营能力，提升产出水平。**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主要在新品种推广、土地改良、测土施肥、田间管理、技术服务、玉豆套种等环节进行扶持。所扶持的合作社粮食自种面积不少于540亩、家庭农场粮食自种面积不少于270亩。**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主要对经营主体小型农业生产、暖棚建设、田间灌溉、病虫害防治、初级加工、朝那鸡养殖、智能化监控等设施设备进行扶持。

（四）扶持方法。

1. 评定办法。正常经营2年以上，各项章程制度完善、组织机构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分配收益合理、联农带农紧密，且2年内没有享受过财政扶持项目的经营主体自主申请；根据申报内容和产业经营，按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示范评分标准评分初步筛选实施主体。

2. 项目实施。对评定项目实施的经营主体在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经营主体按照扶持环节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方案进行实施。项目完成后经营主体及时提供实施资料申请县级验收。

验收合格后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有人反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集资等不良行为的取消项目扶持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彭阳县农业农村局成立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局长任组长，农经站站长任副组长，财政局、产业办、农经站辅导员及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实施督导组，加强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建设指导实施及验收等工作。

（二）严格程序。新型经营主体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各自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记录。项目实施结束后，要对单粮油型经营主体要进行单产测产，对其他扶持主体要进行经营收入测算，达到目标要求的，经验收通过后，予以资金奖补。

（三）监督进度。新型经营主体于2024年8月初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11月底前上报任务执行进度。11月20日前完成自评工作，报关相关材料。12月20日前，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资料审查和实地考察验收，12月底前完成项目绩效考核综合评价报告。

（四）加强监督考核。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对新型经营主体贷款项目的申报、标准公示、绩效考核、级别评定等。及时总结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过程中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创新的金融产品和取得的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经验。

(五) 严格资金管理。各新型经营主体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用于农业生产、质量提升，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附件：1.支农项目绩效目标考核表

2.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项目绩效评估方案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6日

附件 1

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扶持发展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实施单位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期	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金额:	315		
	其中: 财政拨款	31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项目绩效评估方案》，根据任务清单，组织完成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197 万元，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11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个)	1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个)	16
		质量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	更加规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底
		成本指标	降低生产成本	逐步降低生产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员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小农户数量和服务规模经营水平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适应环境	适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中长期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			≥90%	

附件 2

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项目绩效评估方案

按照自治区有关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充分发挥资金引导和使用效益，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县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以创新经营机制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多元化、多路径、多模式、多形式的经营发展模式，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增强示范带动能力。通过项目实施，规范化运营进一步提升，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有效提高，社员收入较非入社农民有较大提高，主体对小农户的带动服务能力大幅度提升，在全区全面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项目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

（二）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评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资金使用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注重效果。选择能够衡量资金项目绩效，依

据各产业特点提出易于操作和衡量的绩效评估体系、评估方法和程序。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以量化指标为主，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对每个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实施范围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项目绩效管理实施范围为扶持县级以上合作社和家庭农场；2023年评定的区级示范社和四星级农场；2023年评定的国家级示范社。

三、考核内容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项目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数量完成情况、质量达到预期目标、时间进度、预期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详见附表）。

四、考核方法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项目绩效考核工作以经营主体自评为主，县农业农村（农经）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检查复核，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一）自我评估

经营主体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农经站备案。

（二）检查核实

县农业农村部门（农经）组织相关人员，采取审查资料与实

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合作社报送的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一是资料审查。对各项目实施合作组织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并对自评分数进行审核，必要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二是实地考察。组成考核组对各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自评分数进行复核修正。

五、进度安排

2024年10月25日前，各项目实施主体完成自评工作，报送相关材料。

2024年11月15日前，农业（农经）部门组织开展资料审查和实地考察，完成项目绩效考核综合评价报告。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与农经站成立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组，并会同财政部门协同推进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监督检查。要把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纳入绩效考核管理或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要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侵占截留，确保项目落到实处，取得效果。

（三）严守工作纪律。在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2024年彭阳县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实施管理	30	组织管理	10	组织机构	2	成立组织机构和领导小组得2分,未成立不得分。	
				实施方案	2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上报,得2分,没有实施方案不得分。	
				承担单位筛选	3	经审查和决策,确定合适单位,得3分,未经审查不得分。	
				验收总结	3	按要求验收评估总结,得3分,未进行验收评估总结不得分。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	3	制定管理要求或标准,得3分,没有制度不得分。	
				具体执行	7	完全按计划及实施方案执行,得7分,未按计划或方案执行酌情扣分。	
		财务管理	10	财务制度	2	制定或已有相应的资金管理方法,并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得2分未制定不得分。	
				资金使用	6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6分,资金使用未按合同规定用途的不得分。	
				财务监控	2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2分,没有监控措施不得分。	
		扶持续效	70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10					生产记录完整,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制度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更加规范,得10分;每少一项不达标扣3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10					2021年11月10前完成。按期完成10分;未开展不得分;未完成按进度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15	经济效益明显提升,完成下达任务得15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	通过具体实施,示范带动、引领明显提升得15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对周边农户带动效果明显,群众反映度高,对实施认可度高得10分。	